



這本靜電貼紙畫冊，主要是讓孩子以黏貼操作的方式，產生參與感。

透過遊戲過程，逐漸去認識法庭裡主要參與訴訟的人物及座位配置。同時，也讓孩子從找出不當行為的方式，以輕鬆的態度了解在法庭這樣正式、嚴肅的環境裡，應有的行為守則。

* 本書所附的靜電貼紙，可以連續使用，貼完再貼，貼紙失去粘著力時，請用溫水或洗潔劑擦洗，擦乾後即可再繼續使用。



執行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 初版、貳版執行編輯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 初版、貳版審查委員：謝靜慧、賴月蜜、陳文琪
 林慈玲、簡慧娟、王淑奕
 參版審查委員：李美珍、林維言、簡慧娟、陳正芬、王玥好
 曾雅倫、楊雅惠、金融、林美薰、廖美淑
 文編小組：初版、貳版/洪素珍、王玥好
 參版/曾靜宜、周憶如
 插畫/美術設計：蘋果梅子、任偉鈞
 美編印製：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 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初版
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再版
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參版



內政部
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網址：<http://dspc.moi.gov.tw>



9 789860 346688

GPN:1010102940

發行人：內政部
 出版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2 樓
 電話：02-8912-7331
 網址：<http://dspc.moi.gov.tw>
 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

本套書（一套 6 冊，不分售）
 建議售價：新臺幣 700 元整

我們的法庭系列101年修訂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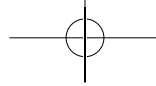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活動

5

靜電貼紙畫冊

幫助你認識法庭裡的人物與法庭規則





小朋友，請按照圖內之描述，把附件貼在紙A的「法庭人物」，貼在適當的圖內。

法官：我們的工作是在法庭上指揮訴訟及進行審判。

檢察官：我們是代表國家實施偵查、追訴犯罪的人。

律師：我們是受當事人委託，在訴訟中維護當事人權益的人。

書記官：我們在法庭上負責記錄工作。

證人：在法庭上說出有關案件事實的人。

疑似違反法律，接受偵查、審判的人。

我是社會工作員，有些被傷害的人，需要我陪同他們來法院解決問題。

法警：我是專門維護法庭秩序、保護法庭安全之警察。

認識法庭規則

謝謝你把大家安排到法庭裡適當的位置上，現在可以開庭了！

不過要注意的是，有些行為在法庭內是不適當的，請用附件的

「法庭注意事項」貼紙B，

提醒那些不當行為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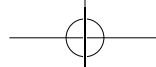
的。

的人。

的人。



在法庭裡要守秩序喔！還有其他一些行為也要注意，請翻到下一頁，了解在法庭裡還有哪些要遵守的行為！



貼紙的家

貼紙不用用的時候，
可以放在這一頁裡面喔！

「法庭人物」貼紙共有 16 個，「法庭注意事項」貼紙共有 8 個
數一數，有沒有的讓他們全都回家了呢？

在法庭裡應該要遵守的行為

- ★ 準時出庭
- ★ 不要一個人去，要有大人陪同
- ★ 穿著整齊清潔
- ★ 對法庭裡的人要表現尊重態度
- ★ 不可以聽音樂
- ★ 在法庭內不可以吃東西、喝飲料、嚼口香糖
- ★ 不可以大聲講話、鼓掌、發出吵鬧聲
- ★ 沒有經過法官許可，不可以錄音、攝影
- ★ 不可以帶刀子等危險物品
- ★ 不可以帶未滿十歲的兒童旁聽
- ★ 如果到了法庭，還沒開始審理你的案子，要安靜等待
- ★ 等待的時候，你可以靜靜地看書或玩遊戲，不可以出聲吵到別人
- ★ 等到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問你話的時候，才可以說話
- ★ 如果聽不懂問題，就說聽不懂，有人會把問題解釋給你聽，讓你了解問題

貼紙 A

「法庭人物」貼紙

請將以下人物，黏貼到「認識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」第一、二個場景中。



法官



法官



法官



法官



檢察官



檢察官



律師



律師



書記官



書記官



證人



證人



被告



被告



法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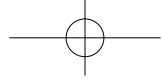
社工員

貼紙 B

「法庭注意事項」貼紙

請將以下貼紙，黏貼到「認識法庭規則」之場景中。





人物貼紙

適用於繪本



玩具貼紙

適用於繪本

